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車輛出入校園管制辦法

94 年 9 月 15 日訂定

102 年 8 月 1 日修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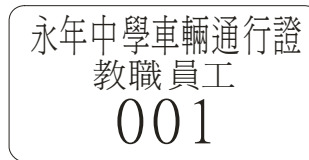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教職同仁車輛進出校門，敬請將車輛識別證置於車輛前，以方便守衛先生識別及校內車輛之管理。
- 二、車輛識別證黏貼位置如下：
 1. 汽車識別證黏貼擋風玻璃右邊(即方向盤之對側)明顯處。
 2. 機車識別證黏貼於前方導流板之右上方。
- 三、若有未懸掛識別標誌者，若需進出校門，則以一般外校人士應對，請下車至守衛室登錄後才可通行。
- 四、請全校教職同仁將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其廠牌、車色、車牌號碼(自行車無)等資料，填寫于總務處之調查表，以方便彙整作為車輛管理之依據。
- 五、自行車、機車請集中停放於腳踏車停車棚。(請勿停放於人事室旁之中廊後方，避免妨礙人行交通。)
- 六、轎車請集中停放於教職員停車場，車輛停放於此請特別注意車輛停放位置，嚴禁停放於車道上。
- 七、汽、機車請勿停放於學生集合廣場(司令台兩側樹下)。
- 八、外賓訪客之處理：
 - (一)廠商：除固定有業務往來之廠商(福利社、廚房、總務處、教務處)，發給通行證進出大門可免於登記。其他廠商應予登記後放行。廠商如有異動，請通知總務處。
 - (二)訪客：包括保險業者、書商(各出版社)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等等。
 - (三)其他訪客：保險業者、書商(各出版社)、學生家長等等應予登記，並聯絡受訪之當事人確認後放行(訪客進入後之行為，由受訪者負責)。如受訪人不在辦公室(上課或外出)，請訪客在守衛室等待，不願等待之訪客，詢問是否有轉達之事項。(推銷人員一律不得進入校園)
 - (四)家長接學生看病：詢問來意後直接放行(守衛人員須記下車

牌號碼)，離去時亦不用查驗假單。

(五)同時間一大群人要進入校園，每一人都須登記(校友請註明屆別，可不用證件登記)。

(六)學生外出：學生請事病假單獨離校須查驗假單，有學務處人員簽章之假單或臨時外出單，始可放行。

九本辦法附件有：1. 汽車識別證樣張。2. 機車(自行車)識別證樣張。



機車及腳踏車通行證

十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